

# 前沿

## 关注立法

# 现役军人死亡 6 种情形批为烈士

## 国务院、中央军委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新华社

7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决定》对2004年8月1日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进行了修订。根据《决定》,修订后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于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决定》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作如下修改:

### 6 种情形批为烈士

《决定》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任务、处置突发事件死亡;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

(六)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将第三款修改为: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 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提高

《决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现

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决定》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决定》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此外《决定》还对其他部分条款的顺序和内容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 执法吹风

# 国土资源部: 土地违法导致 集体来访增势明显

■《法制日报》 郝建荣

因土地违法而导致的集体来访比重较大,增势明显。国土资源部日前发布的2011年上半年12336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线索和信访受理情况中透露:上半年仅国土资源部受理集体来访分别占来访起数与人次的28.3%和65%,同比增加57.5%和62.8%。

执法监察局说,尤其是5月下旬以来,集体来访增势明显,违法占地依然是群众集中反映的重点问题。

“以政府会议纪要形式占地,以租赁合同形式上项目,以承包流转形式搞建设,以农业结构调整名义打擦边球,以绿化带名义蚕食耕地等,成为当前违法违规占地的主要倾向。”执法监察局说。

另一个突出问题是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今年上半年,国土资源部接到涉及违法占地、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的违法违规线索34个,比去年同期上升31%。

据执法监察局介绍,上半年国土资源部12336违法举报中心已办理的3801个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线索中,作为重大违法违规线索办理的45个,约占1%。

## 治安防范

# 目前的监控只能拍到大体轮廓 北京要求商场安装 可识别人脸探头

■《新京报》 刘洋 甘浩

由北京市公安局内保局编制的《大中型商场超市治安防范规范》将于8月1日起实施,首次明确“人员识别”技防标准,即在所有商场、超市在开架食品销售区域,必须设置足以清晰拍摄到人的面部特征的监控设施,防范针对食品的人为破坏、投毒等案件。

《规范》中首次明确了“人员识别”的技防标准。据内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不少商场超市中的监控设备,往往只能拍到人的大体轮廓,无法清晰地识别人员面部特征,对于食品投毒一类恶性案件,无论从事前预防还是事后破案都存在难度。

今后,按照新规范,各企业必须在财务室、结算中心、仓库、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以及出入口、垂直电梯、滚梯都要设置能清晰辨识通行和驻留人员面部特征的监控设备。此外,还特别要求,在开架食品销售区设置的监控探头,要能清晰辨别所有触动了食品人员的行为特征、体表及面部特征。

## 社会镜象



# 小儿写日记 父亲受调查

■朱慧卿 画

山东临沂市9岁男童所写的“父母离婚日记”被上传到网上,日记记载其父有外遇并暴力胁迫其母离婚等事情。有网友称其父亲是县信访局干部。沂水县纪委称,已经收到举报信并展开调查。

## 热点关注

# 公安部门整治交通秩序 司机易疲劳时段交管喊话

■《京华时报》 钟欣

记者日前从公安部获悉,为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公安部近日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自8月1日起至9月30日,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交通秩序区域联动整治行动。在容易疲劳的重点时段,交管将通过喊话鸣警报器等方式提醒司机。

此次交通秩序区域整治行动的重点是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及重载货车。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集中整治超速行驶、客车超员、疲劳驾驶、高速公路不按规范车道行驶、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整治行动期间,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加强道路巡逻管控,相邻交警支队、大队实行联动联动,夜间轮流交叉巡逻;事故多发路段将增设移动测速点;凌晨0时至6时、中午12时至14时等容易疲劳的重点时段,将通过鸣警报器、喊话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提示,并引导驾驶人到服务区休息,严防疲劳驾驶。

(2010)杭商初字第909号

张继红、王志华:本院受理原告朱雄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杭商初字第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江民初字第134号

罗晓春、罗继春:本院受理原告杨珍珠诉你所有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江民初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1)杭商初字第883号

史荣良:本院对原告陆叶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商初字第8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1)杭商初字第1523号

楼国苗:本院受理原告殷佳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于2011年11月8日13:50依法组成合议庭在本院第1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1035号

胡亚玲、潘汉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你及上海长汽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高民初字第22号

董云飞:本院受理原告王良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鄞高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原告王良平与你离婚,婚生子王成吉由原告抚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慈民初字第348号

陆建儿:本院受理原告王如乔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慈民初字第3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60号

申请人四川土达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00615707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96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嘉善民初字第395号

徐政良:本院受理原告李成荣诉你徐政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于2011年11月7日9时在本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1)嘉善民初字第317号

浙江耀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善新辉木制品厂与被告浙江耀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

# 法院公告

2011年8月1日

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1)嘉善民初字第385号

林丽、长兴佳丰电动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丽与被告丁雪良、杨玲娟、凌富民、林丽、长兴佳丰电动车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1)嘉善民初字第386号

林丽、长兴佳丰电动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龚丽与被告林丽、杨玲娟、凌富民、丁雪良、长兴佳丰电动车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1)嘉海长民初字第272号

汪艳梅:本院受理原告高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嘉海长民初字第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长安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338号

姚国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95号

马加荣:本院受理原告李金铃与被告马加荣、象山祥麟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2011年6月24日原告李金铃申请撤回对被告象山祥麟针织有限公司起诉,本院予以准许。因你死亡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1)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商初字第841号

陈新田、曹美雯:本院受理季家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文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冯道德、吴旭璐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1年10月31日9时在本法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商初字第1728号

蒋燕珍:本院受理原告季海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由黄晓青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冯道德、吴旭璐组成合议庭,定于2011年10月27日9时在本法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109号

吕子荣、朱晓飞:本院对原告李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116号

程跃耀:本院对原告吕桂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128号

应成果、吕理华:本院对原告应苏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永芝商初字第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1658号

黄旭望:本院受理原告余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11年11月2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柯商初字第124号

张坤荣:本院受理原告翁小清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及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1)衢江民初字第514号

黄良中:本院受理原告余林山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江民初字第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山市人民法院